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
　　陳俐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（即先位被告）
　　洪金鐘
　　陳軍凱
　　陳紀帆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（即先位被告）
　　黃勝家
　　黃正榮
　　黃文祥
　　黃國仁
　　黃國明
視同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(即備位被告)
　　夏奕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陳俐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零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洪金鐘、陳軍凱、陳紀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零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定有明文。次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768號裁定核定為2,626,484元，而上訴人（即原告）陳俐嘩本件雖係就敗訴部分（即駁回請求施設排水溝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、電信管線或其他管線）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之利益仍係本件通行鄰地所得受之利益，是其上訴利益為2,626,4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陳利嘩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406元（肆萬捌仟肆佰零陸元）；另上訴人（即先位被告）洪金鐘、陳軍凱、陳紀帆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被上訴人即原告陳俐嘩通行本件鄰地所得受之利益，是其上訴利益亦為2,626,4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（即先位被告）洪金鐘、陳軍凱、陳紀帆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406元（肆萬捌仟肆佰零陸元），上訴人均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